

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 附加辐射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及电磁武器除外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本保单不承担任何由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引起或造成的损失、损坏责任或费用：

- 1、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2、任何核设施、反应堆或其他核组件或其核部件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危险物质或污染性质；
- 3、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或核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 4、任何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它危险或放射性物质的污染特性。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核燃料之外为了商业、农业、医学、科学或其它和平目的而准备、运输、存储或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
- 5、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